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謹訂於2022年9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決定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中載列之下列決議案，以及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或(倘無該等指示)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將上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受限於下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待其獲通過後：(a) 確認並批准以所持有本公司每1,000股股份獲分派318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的比例，透過實物分派本公司(透過傑泰持有)實物分派股份的方式，全部從股份溢價賬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及(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落實建議實物分派，以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建議實物分派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待其獲通過後：(a) 確認、追認及批准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通函)；及(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妥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希望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標上「贊成」之相關空格上內劃上「✓」號，倘閣下希望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標上「反對」之相關空格上內劃上「✓」號。倘閣下未能在空格上劃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為閣下投票。除通告中提述的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對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表格之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指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